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實習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高齡健康促進科科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針對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管理學習教學之需要，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實習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實習單位安排依「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第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行各實習場所各項規則。

第四條 儀表：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律配戴名牌。

二、穿著制服應注意事項：

1. 務求制服整潔悅目

2. 除手錶外不得佩戴任何首飾及耳環。

3. 頭髮指甲宜保持短潔，指甲不得過長與塗染。

4. 女生頭髮應盤起固定。

三、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即刻更換，並視情形予以處分。

第五條 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一、態度要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瞭解個案之痛苦與困難，盡力給予協助。

二、對個案要忠誠服務，須注意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

三、不借閱書報、雜誌及其它物品，不在單位高聲談笑，以維持形象。

四、不接受饋贈。

五、勿任意留自己的電話給個案。

六、上班時間不可隨意吃口香糖。

七、虛心好學，誠懇接受實習單位人員指導。

八、非上班時間，未經許可，不得擅入單位閒談，以免妨礙他人。

九、愛惜公物，善為保養，杜絕浪費，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

十、借用機構物品時應按手續借用，並按實歸還，如有毀損按實賠償。

十一、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應按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第六條 學生上下班實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遵照分配之實習單位及排班表，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違規按校規辦理。

二、上下班時間依實習場所規定，不得擅自調班。

三、學生實習，除學校公假外，其他休假一律依照校規辦理。

四、學生上下班時，必須報告實習指導老師，並辦理交接班手續。

五、學生於上班時，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六、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准會客談笑，撥打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編織、或從事其他私事；禁止手機。

七、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若下班時其任務尚未完成，則必須報告實習指導老師以進行妥當處理。

八、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任何一項，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

第七條 實習成績之計算：

一、學生實習課程評分方法：

實習成績：【單位評審佔 40%、實習作業佔 50%、實習輔導老師佔 10%】(110.5.28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替代實習(居家)-單位評審佔 40% 改正為自拍實習影片佔 40%)

1.基本分數 80 分，依學生實習表現加減之。

2.90 分以上或 60 分以下，需於成績單說明原因。

二、可依據該單位的特性或要求加重各項的評分標準。

三、考核項目可依據學生在下列表現中，加以評量，如：遲到、早退、服裝儀容、請假、專業態度、作業遲交。

四、學生實習成績經由實習輔導老師彙總核算後，交由科辦登錄。

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績考查及記錄：

一、學生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隨時考查成績，學生實習完畢一個科目，輔導老師應將學生成績表內所載切實考評後，呈轉單位核簽送科辦。

二、科辦彙齊學生實習成績表後，整理登記於學生實習成績記錄內，妥為保存作為永久之資料。

三、成績統計後逕送教務處寄發成績單，不接受個別成績查詢。

第九條 實習討論會：

一、實習學生都必須參加實習討論會。

二、實習前召開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單位概況、實習目標、實習規定、自我準備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三、實習期間採不定期方式舉行實習討論會，以了解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學習成效及相關疑惑，並實際掌握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

第十條 學生實習請假辦法依「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不聽從或不遵守指導及規定者，請實習單位暫停學生實習並由實習輔導老師予以介入輔導。

第十二條 若實習上遇有任何學習困難，或需要情緒發洩管道，應主動報告實習輔導老師，也可與學校聯繫，專線(037) 730563。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應攜帶健康促進實習手冊。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39013